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Huaqin Co., Ltd.

##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以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